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366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700385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C002078_1_25091030812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
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巡
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7年4月28日施行，並於107年4月2
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8555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(含附件)

